



“人权入宪”

与人权法制保障

◎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中国人权研究会编.-北京:团结出版社, 2006.4

ISBN 7-80214-135-4

I. 人… II. 中… III. 人权-法的理论-学术会议-文集

IV. D913.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7566 号

责任编辑: 唐立馨

出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话: (010) 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 (发行部)

(010) 65228880 65244790 (总编室) 65244792 (编辑部)

网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unitypub@tjpress.com (出版社) 65244790@tjpress.com (投诉)

65228880@tjpress.com (投稿) 65133603@tjpress.com (购书)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东方印刷厂

装订: 三河中门辛装订厂

开本: 170×23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2000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214-135-4/D·64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编者的话

2004年12月23—24日，中国人权研究会与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理论研讨会。会议围绕“人权入宪”对中国人权法制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及如何根据宪法原则将人权法制保障落到实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正华同志到会祝贺并发表重要讲话。本书是在与会者提交会议论文的基础上编辑加工而成，蒋正华副委员长的讲话作为本书代序。

本书辑录了人权学者和法学专家的29篇论文和6篇领导讲话，涉及“人权入宪”对中国人权法制建设的基本要义、“人权入宪”与国内法律的修订、衔接和落实、“人权入宪”与国际人权公约国内适用的关系问题等方面的内容，对中国的人权法制建设及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借鉴意义。本书中各篇论文提出的观点和意见仅是作者的个人观点和研究心得，不代表中国人权研究会的观点和意见。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标志着中国人权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治国理念，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又特别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这说明，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中国人权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国人民享有人权的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中国人权研究会

2005年12月



代序

依法做好人权工作，发展人权事业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蒋正华

今天，由中国人权研究会和中国法学会举办的“‘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理论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了。我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权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今年首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载入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在新时期发展的新阶段的重要法制建设内容之一，是党的主张，也是人民的意愿，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的充分讨论，使尊重和保障人权上升为宪法原则，确认为国家的理念和价值，确立了人权原则在中国法律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中的突出地位，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中国人权研究会是应我国人权事业开展之运而生、应我国人权事业大发展之运而兴的。十多年来，中国人权研究会在人权理论研究、人权实践与宣传，人权领域国际交流、沟通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形成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权观，推动我国和世界人权事业的进步，以及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维护世界和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在，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的真实状况了解越来越多，我国的人权观点在国际社会上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同，中国人权研究会的不懈努力为我国人权事业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与中国人权研究会一样，中国法学会的工作也一直受到党中

央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中国法学会团结广大法学和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大局开展工作，在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目前，中国法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双边、多边的法学交流日趋活跃，在国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也取得了新进展。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和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十六届四中全会又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命题。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贯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个方面。新时期、新阶段，新目标和新要求，意味着我国的人权研究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肩负着重大责任，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为了更进一步促进人权工作，我提三点希望：

第一，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力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人权工作不是单纯的理论研究，而是需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有高度的政治智慧，有丰富的理论知识，有广泛的实践经验，能正确阐明人权问题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准确把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从理论上以国际上容易接受的方式阐发我国的人权观，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断增长政治智慧，不断学习各方面的知识，不断深入实际总结新鲜的人权工作经验，为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服务，为党和国家的事业做贡献。

第二，要进一步加强人权理论和法学理论研究。研究无禁区，创新无止境。一方面，要逐步建立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权理论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另一方面，还要加强对具有紧迫性和具有战略意义的人权重大课题的研究，为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实践献计献策。研究中应当勇于坚持真理，勇于与时俱进，勇于创新思维，为理论建设和法制建设做贡献。

第三，要积极参加国际人权领域和法学领域的交流活动。在世界各国非政府组织对国际事务影响日益增大的形势下，我们要充分利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学者在对外交往中的独特地位，积极参与，发挥作用，扩大影响。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突出成就，中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国际交往迅速增加，理所当然地，非政府组织也应取得相应的地位，做出相应贡献。

未来几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专门就社会救济、劳动合同、农民权益保护、行政收费等进行立法，还将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这些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都会逐步融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将是一个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体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必将得到切实的实施。这是党的主张，人民的意愿，治国的原则和对人民的郑重承诺，也是我们共同担负的历史使命。

目 录

CONTENTS

人权法制保障要扶“贫”

- 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 朱穆之 (1)
- 在“‘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赵启正 (4)
- 认真贯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积极推动人权法制保障不断发展

-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周 觉 (7)
- 我国人权法学理论和法制实践发展的新课题、新要求

-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刘 飏 (16)
- “‘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理论研讨会小结

- 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董云虎 (18)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条 刘海年 (26)
- 中国共产党执政与尊重和保障人权 董云虎 (36)
- 宪法修正条款修正了什么 徐显明 (44)
- 国家如何从宪法方面尊重和保障人权

- 写在“人权入宪”之后 王 磊 (50)
- 论宪法是人权的根本保障书 周叶中 龚向和 (59)

目 录

CONTENTS

“人权入宪”：中国社会发展新阶段的标志	李云龙 (86)
“人权入宪”后的法律界定、限定、约定和 设定	常 健 (93)
人权的宪法载列与保障： 理由、进展与努力的方面	张文显 刘红臻 (107)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解读	丁俊峰 吴天宝 (119)
“人权入宪”的刑法意义与“刑法宪法化”	卢建平 (128)
加大审判力度，推进司法改革 尊重和保障人权	邵文虹 祝二军 (138)
“人权入宪”意义重大 保证实施关键所在	陈为典 (146)
国家的人权保障责任与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	齐延平 (156)
信息公开、知情权与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以新闻采访中的“暗拍”为案例而展开分析	刘作翔 (168)
生命科学领域中的人权问题	熊 蕾 (183)
在刑事司法领域落实宪法保障人权的规定	杨宇冠 (190)
农民工的作用、地位及其权利保障	田 丹 (208)
宪法文本中“人权条款”的规范分析 ——兼论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可能性	韩大元 (213)

目 录

CONTENTS

宪法与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	张晓玲 (227)
“人权入宪”与我国人权保障的发展	王明迪 (237)
生命权：人权法律保障的基点	卓泽渊 (242)
尊重保障人权 维护社会稳定	陈智敏 (252)
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的重要基础	
——写在“人权入宪”之际	柳华文 (260)
人本主义、“以人为本”与“人权入宪”	黄枏森 (269)
科学发展观与人权建设	陈志尚 (278)
再论人权与公民权的联系和区别	谷春德 (287)
论宪法修改、宪政秩序与中国人权的	
发展方向	潘伟杰 (300)
国际人权法在我国人权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	
作用	班文战 (312)
中国应按照科学发展观遵循《联合国宪章》精神	
发展自己的人权模式	刘文宗 (328)

人权法制保障要扶“贫”

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 朱穆之

“‘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是一个大题目，是人权研究工作者应该认真研究的大问题。

我认为，中国的宪法和人权法制保障有其与众不同的特点。这应该是人权研究工作者着重研究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所颁布的宪法，都从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保障人民的人权。今年十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这是更鲜明地表明我国宪法保障人权的实质和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必须遵守执行。

中国人民尊重和保障的人权是全体人民的人权，不是只有少数人才能享有的人权。特别是尊重和保障工农劳动人民的人权，我认为，这是中国在保障人权方面最重要的特点。在旧社会，广大工农劳动人民是没有做人的权利的。推翻旧社会，就是为了使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工农劳动人民也享有人权。自1954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起，宪法的第一条即始终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新中国的宪法把工农劳动人民成为国家主人享有一切人的权利，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下来。我国所制定的各种法律条例，都要以宪法的这一条为皈依。现在我国人权状况改善，可以说是日新月异。特别是工农劳动人民，他们享有的人权，是过去完全不能相比的。

我国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护和促进了全体人民的人权。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过程中，不可能所有的人在享有人权方面具有同样的条件。比如，我国实行先富带后富，达到

共富。先富的人和先发展地区的人们享有人权的条件，就比其他将富和将发展地区的人们要好。从总体上说，一般工农劳动群众由于经济条件和文化水平以及整个社会发展状况的限制，享有人权的条件相比之下要较差。他们似可说是人权领域的“贫”者。因此，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对于尚处于“贫”者地位的工农劳动群众，我国特别注意从多方面包括在法制上给以扶持。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情况不断变动，每个人的位置也不断发生变化。这些变动常常涉及人们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这就更容易影响条件比较差的一般工农劳动群众的利益。比如，在经济改革中引起的下岗问题，在大规模建设中发生的征地拆迁问题，生产迅速发展中的民工问题等等。这不是只涉及少数人的问题，而是涉及众多工农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中央非常关注和妥善处理这些问题，在法制方面做出了许多规定。这不仅维护了劳动群众的利益，也保证了社会的稳定和建设的顺利发展。古今中外的历史，在经济发展的大变动中，从来是工农劳动人民付出了巨大牺牲，只是少数人发财致富，从而引发社会动荡。而在有近13亿人口的中国，进行如此空前重大的改革，而能使所有人民，特别是广大工农劳动群众的生活得到根本改善并不断提高，全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国泰民安，这可以说是历史上没有的。

当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迅猛发展的过程中，在人权方面影响部分人民，特别是众多工农群众的问题，现在也还存在，有的还比较突出，将来也会继续产生。这是应该非常重视的问题。

保障工农劳动群众人权的状况如何，直接影响我国的基础。广大工农劳动人民的人权得到保障并不断得到改善，国家的基础就稳固；得不到保障并不断受损，国家的基础就会动摇。如何在法制方面注意保障在人权领域还是“贫”者的一般工农劳动人民的权利，这对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是巩固我国基础的根本问题。在这方面，我国有许多创造性的好经验，也有不少需要探讨的问题。在人权法制保障研

讨中，我想，这可作为一个重点课题。同时，作为人权研究工作者，我们也有责任帮助广大人民对此有比较全面的认识。国外因不了解我国情况，在这方面有不同的议论，因此也有必要加强对外交流，以减少和消除国外的误解、歪曲和诋毁。

希望通过理论研讨将推动人权法制保障的研究跨上一个新台阶，取得许多新成果。

在“‘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 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赵启正

“人权入宪”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列宁曾指出：“什么是宪法？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①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是宪法的内在精神，同时又是对宪法进行价值评价的重要标准。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民主宪政的一项基本原则。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前四次宪法，都对人民的基本权利及其保障做出了规定，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及当时国家政治生活和国际政治大环境的影响和限制，我们并未在宪法中使用“人权”的概念。

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将人权原则写入宪法成为当代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历史必然。推动人权事业不断发展，努力实现社会主义制度所要求的人权目标，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写入宪法，为实现党的施政理念提供了法律基础。党中央新一届领导集体提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施政理念，强调一切从人民群众的需要出发，尊重人、爱护人、理解人、关心人、依靠人，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及实施科学发展观，核心即是尊重和保障人权。

“人权入宪”也为我国法制建设和人权法制保障奠定了宪法保障基础。首先，“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一项宪法原则，将对我国的立法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尊重和保障人权，意味着社会

关系的调整将更加注重权力和权利的平衡、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权利和义务的平衡。通过立法，合理配置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将有助于实现社会的和谐有序发展。

其次，“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宪法原则，将指导并约束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权力，防止其滥用权力侵犯公民合法的正当权益。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前提是有法可依，基础是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关键是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公正司法。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人权入宪”将提高全党、全社会维护人权的自觉意识，有助于党政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人权观，在行使权力时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从而切实提高全体人民享有人权的程度和水平，从根本上促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政治文明的全面进步。

“人权入宪”是中国宪政和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但法律上的人权规定并不等同于现实中人权得到了切实的保障和实现。这之间还有距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就是今天召开以“‘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为主题的研讨会的意义所在。深入理解和探讨“人权入宪”的历史意义固然重要，同时，进一步研究和解决“人权入宪”后相应的人权立法及有效执法的问题则是今天我们法学界和人权领域的专家学者们所面对的重大课题。中国人权研究会和中国法学会是国内具有相当影响的重要学术团体，理应在我国的人权法制建设中发挥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当今世界的进步潮流，也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民主、法制一直是西方敌对势力攻击中国人权状况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借口。对“‘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对于推动我国人权对外宣传工作，提升中国政府维护、保障和促进人权的国际形象，改变我国在国际人权斗争中相对弱势的地位和相对被动的局面，扩大我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人权观点及实践的理解和支持，也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人权入宪”，随着我国不断切实解决人权保障中的立法支持和司法保障，中国社会主义民

主和法制建设将取得更大的进步。这是我们做好人权对外宣传的事实基础。

中央外宣办自成立之时起即对我国的人权事业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在对外宣传中国的人权理论和成就、反击西方国家对我国人权状况的造谣攻击和挑衅、促进国内人权理论研究的开展、提高社会的人权观念和意识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1991年在穆之同志直接领导下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首次将人权确认为中国社会所追求的崇高目标和中国政府的长期任务，全面阐释了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观点，理直气壮地介绍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权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驳斥了西方社会对我人权的无理指责和攻击。这本白皮书的发表，对于我们高扬人权的旗帜，对于国内的人权理论研究和人权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国人权研究会自成立之日起即积极投入于人权理论的研究和人权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人权研究会的专家学者们不仅直接参与了第一个人权白皮书的起草工作，直接参与了国际人权斗争，而且在国内人权理论的研究、人权知识的教育、涉及人权问题的立法等方面均做出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和贡献，特别是积极倡导人权入宪并为此献计献策，功不可没。中央外宣办对于人权研究会的工作一直极为关注并尽力提供支持。今后，我办将继续全力支持人权研究会的工作，以帮助人权研究会更好地发挥作用。

实践需要前瞻性理论作基础并提供指导，相信此次研讨会能够在探讨如何落实宪法的人权原则和有关公民权利的规定，加强人权法律制度保障方面取得新的成果，为我们的人权建设和对外宣传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注释：

①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

认真贯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积极推动人权法制保障不断发展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周 觉

在我们即将送走过去的一年、迎接2005新年到来之际，中国人权研究会与中国法学会联合在这里召开“‘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理论研讨会，这是我国人权领域和法学领域理论建设的一件很有意义的事。首先，我代表中国人权研究会和中国法学会，对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诚挚的欢迎！

刚才，蒋正华副委员长、启正同志、穆之同志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他们的讲话对我们今后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是对我们的鼓励和支持。刘飏同志还要就会议的主题作深刻的论述。现在我想就贯彻落实宪法人权原则，加强我国人权法制保障谈几点意见。

一、贯彻宪法人权原则的重大意义

今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由党和政府的主张上升为人民和国家的意志，确立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一项原则，这对于加强人权法制保障，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和政治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是党在执政理念上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一个创举，体现了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

一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部人类争

取自由解放，争取自己权益的历史。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历史潮流，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

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庄严、明确地写入宪法，合乎民意，顺乎潮流。它不仅有利于更好地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积极性，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开拓创新精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人权事业不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参与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开展与世界各国在人权领域的交流、对话与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树立我国改革开放、和平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国际形象，反击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的丑化和攻击。

二、宪法、法制与人权发展

依法治国是党的基本治国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和重要保障。依法治国首先必须依宪治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总章程”，是一切法律之母、法制之源，其内涵涉及国家和人民的物质、政治、精神生活等各个方面，具有神圣不可侵犯、至高无上的权威性。任何政党、组织和个人，在宪法面前，都一律平等，不允许凌驾于宪法之上，做违宪的事情。

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列宁曾经说过，“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我国1982年公布的宪法及以后的三次修宪，都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和保障，今年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以国家的名义向世人做出庄严宣告和承诺。认真贯彻宪法的人权原则，加强人权法制保障，必将加快我国人权事业的建设。

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扬民主，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中国共产党自成立的第一天起，就担负起领导中国人民争取实现人权的历史重任。党长期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实质上是一场推翻三座大山压迫、争取人民当家做主的伟大的人权运动。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为促进我国人权建设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在实践和理论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尤其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突飞猛进，政治社会稳